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04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黃德生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葉晉翔、被上訴人施韻琦、被上訴人張敬吾、被上訴人陳映雪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於113年10月25日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上訴人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即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69,449元（計算式：924,638元－55,189元＝869,449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4,2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朱慧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書記官 劉芷寧